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由去	人姓名	武判 护	BE	務	機	E.A	1.雲林縣』		處			職稱	1.處長
T 7	(八 姓石	ガエガX×L	JAK.	435	1攻	1991	2.					40人村	2.
申	報日	民國 098 年	04 月	21 E	3			申報	類 別	就(至	到)職申	報	
	配(禺 及 未	成	年	子	女	_		配	偶	及	た成	年子女
	稱	謂			姓	Ź	i		稱	謂			姓 名
配偶			劉榮	昇	- Hallo			長女		_		劉〇村	*
長子			劉()	林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:	地 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縣永和 地號]市保平段()849-0000	1,264.62	100000 分之 546	莊淑妃	91年2月1日	買賣	3,880,000
臺北縣中和 地號]市大智段(0844-0000	677.99	100000分之 1126	莊淑妃	87年10月 22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縣永和 地號]市保平段(0855-0000	1,099.37	100000 分之 546	莊淑妃	91年2月1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縣永和市保平段 03987-000 建號(陽台 9.44 平方公尺;雨遮 1.66 平方公尺)	1	全部	莊淑妃	91年2月1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縣中和市大智段 04541-000 建號(陽台 11.79 平方公尺)	33.22	全部	莊淑妃	87年10月 23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15 / 45 (8)	177 从四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 	紅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TOYOTA				1,599)			劉榮	昇		85年7月1	買賣	150,000

(五) 航空器

型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		l		1	<u> </u>	

		及 編 號		得)時間	得)原因
				TT.W.	
·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		 票) (總金額 :		元)	
幣別	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 新臺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┗	〔:新臺幣元〕)		
存 放 機 構 種	±	頁幣 別	64 t 1 h	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<u>·</u>	d π //ν	所 有 人 夕	ト 幣 總	新臺幣總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	臺幣元)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T			
名 稱 戶	斤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
土港中超 港					總 額
未達申報標準	4 - \	<u></u>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灣	<u>テル)</u> 	1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材	黄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 稱所 有	1 企业 17 次 14	L# 122 /	票面價	額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	構単 位	數 (單位淨值	外 幣 幣	總額額
本欄空白	,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	頁:新臺幣	元)			
名 稱戶	斤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				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 「一一」	↓他具有相當價值 ▼	之財產(總價	[額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 類	項 /	件	所 有	人	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灣	整 元)				
種 類 [責 權 人		及 地 址	餘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	•	***		•	時間原因
本欄空白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6,735,886 元)

種類	債	務 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房屋貸款	莊淑妃			國信部 北縣永			各			4,735,886	91年2月1日	購屋貸款
房屋貸款	莊淑妃			豐銀行 北市オ		松江區	各			2,000,000	87年10月1 日	購屋貸款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 時	養生) 間	(發生) 因
本欄写	百				NEW COLUMN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 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莊淑妃